

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(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)考场秩序,按照会计资格考试有关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,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(社会保障卡,香港、澳门、台湾籍考生凭有效身份证明,下同)进入考场,完成电子签到后,按照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入座,并将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放置在桌面右上角。

第三条 考生进入考场时,应将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之外的其他物品(手机、电子设备应设置成关闭状态)存放在考场指定位置。

携带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之外的物品(含电子、通讯、计算、存储等设备)进入考位,按违纪进行处理。

第四条 参加高级会计资格考试,考生可以携带装订成册的纸质参考资料。考试期间,不得相互传递借阅纸质参考资料,违者按违纪进行处理。

第五条 考生在完成签到后不得随意离开考场,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,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的监考人员陪同,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出入考场。考生在考试中途暂离考场,其离场时间计入本人的考试时间。

第六条 考场为考生统一提供演算纸笔。考试结束后,演算纸笔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回,考生不得带出考场,违者按违纪进行处理。

第七条 考生入座后,在登录界面输入准考证号和居民身份证号登录考试系统,认真核对屏幕显示的本人相关信息,阅读并遵守《考生须知》及《操作说明》,等待考试开始。

第八条 考试时间以考试系统计时器为准。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,

未签到的考生视为缺考，考试系统不再接受考生的登录。

第九条 进入考场后，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定，维护考场秩序，尊重并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保持考场安静，遇到问题应当举手示意。

第十条 考试过程中，如机器设备、网络、电力出现异常情况，考生应及时举手示意，请监考人员协调解决，不得自行处置，严禁自行关闭或重启考试机。

因机器设备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答题时间出现损失，考生可以当场向监考人员提出补时要求，由监考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考试结束后，不再受理考生未当场提出的补时要求。

第十一条 考试开始 90 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考生交卷后应当立即自行离开考场，严禁关闭考试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或喧哗。

第十二条 考试时间到，考试系统将自动为所有未交卷的考生统一交卷。

第十三条 考试期间，考生应按照考试系统要求进行操作，由于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第十四条 考试期间违纪违规，依据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 31 号）进行处理。有严重和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，将被记入会计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，有关信息将向社会公告，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，相关记录也将纳入全国信用共享平台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此前发布的《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规则》同时废止。